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純利」	指	對銷年內／期內溢利的一次性[編纂]影響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請見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某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修改決定」	指	中國國家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的第55號主席令所公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編纂]

## 釋 義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Chen Lin BVI」	指 Chen Lin Edu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辰林教育科技」	指 辰林教育科技(江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辰林香港全資擁有
「Chen Lin Elite Holdings」	指 Chen Lin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Huangyulin Holdings全資擁有
「辰林香港」	指 香港辰林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Chen Lin BVI全資擁有
「辰林管理」	指 江西辰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前在岸附屬公司之一
「辰林科技」	指 江西辰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前在岸附屬公司之一

## 釋 義

「辰啟教育」	指	江西辰啟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前在岸附屬公司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13號通知」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實施及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聯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併表附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南昌迪冠及本大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黃先生、Huangyulin Holdings及Chen Lin Elite Holdings，而「控股股東」可指其中任何一方，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和規管全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戴德梁行」	指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為獨立估值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以供公開諮詢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其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本公司委託編寫的報告，其中載有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提述的中國教育行業及其他相關經濟及統計數據的分析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及經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個(視文義而定)，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個(視文義而定)從事及其後由其取得的業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uangguandi Holdings」	指	Huangguand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冠迪先生全資擁有

## 釋 義

「Huangyuan Holdings」	指	Huangyua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媛女士全資擁有
「Huangyulin Holdings」	指	Huangyuli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科大訊飛」	指	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施意見」	指	教育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頒佈的《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晶端顯示(蘇州)」	指	晶端顯示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江西華城」	指	江西華城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釋 義

「江西省實施意見」	指	江西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的《江西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良棟教育」	指	江西良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前在岸附屬公司之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銘達教育」	指	江西銘達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前在岸附屬公司之一
「民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 釋 義

「教育部徵求意見稿」	指	教育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以尋求公眾意見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司法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指	司法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以尋求公眾意見
「黃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黃玉林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南昌迪冠」	指	南昌迪冠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大學的舉辦者，且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負面清單」	指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
「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釋 義

[編纂]	[編纂]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新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其機構或(視乎文義而定)上述任何者
「前在岸附屬公司」	指 即辰林管理、良棟教育、辰啟教育、辰林科技及銘達教育
「瑞儀光電(蘇州)」	指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記名股東」	指 南昌迪冠的記名股東，即黃先生、黃媛女士及黃冠迪先生
[編纂]	[編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大學」、「我校」或 「江西應用科技學院」	指	江西應用科技學院(前稱江西新亞職業技術學院及江西城市職業學院)，一間提供本科及大專課程的民辦機構，成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其舉辦者為南昌迪冠，為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指	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獨家保薦人」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本文件的併表附屬實體

##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達內時代」	指	達內時代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特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雲南辰林」	指	雲南辰林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成立的公司，並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為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文件內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以及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反之亦然，載入僅供識別。如有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